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初步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92,000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後21日內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8.008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完成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須分別待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百萬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初步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後21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7.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清償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本公司(i)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92,000港元作為按金；及(ii)於完成後21日內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8.008百萬港元。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992,000港元作為按金；及
- (ii) 於完成後21日內透過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8.008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補充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當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代價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在彼此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相當於：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收市價0.0300港元溢價約2.67%；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0280港元溢價約10.00%；
- (ii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收市價0.0280港元溢價約10.00%；及
- (iv) 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0270港元溢價約14.07%。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補充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要求所禁止；及
- (iv) 本公司已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概無條件能夠獲豁免。倘於2022年5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項除外)未獲達成，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應按買賣協議原定的方式支付代價，如下：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4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及
- (ii) 於完成後21日內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的形式支付7.0百萬港元。

此外，訂約方同意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期延期至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除承兌票據到期日延期外，承兌票據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已於該公告內披露)保持不變。

倘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第(i)項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即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額。

禁售限制

賣方已根據補充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代價股份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就代價股份設定任何押記、抵押、留置權、質押、期權、其他擔保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就代價股份創造或授予任何有利於任何其他方的權益或權利。倘賣方或其代理人在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出售或轉讓代價股份，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賣方或其代理人出售或轉讓代價股份所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存入本公司作為按金，以擔保其在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直至有關責任獲履行或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在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發行代價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652,290,000	50.18	652,290,000	41.81
陳明霞女士	243,750,000	18.75	243,750,000	15.63
公眾股東				
賣方	—	—	2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03,960,000	31.07	403,960,000	25.89
	<u>1,300,000,000</u>	<u>100.00</u>	<u>1,5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董事將讓本公司在不會(i)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i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i)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情況下支付代價。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維持本集團使用一般營運資金的能力，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更多流動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發行代價股份讓本集團借此良機擴大其資本基礎及保持現有財務資源以迎接任何可能及合適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須分別待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9.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用作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行價」	指	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0308港元
「嘉油(北京)」	指	嘉油(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及擔保，在保證期內，嘉油(北京)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元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於該公告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協議，詳情於該公告披露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City Key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宋成雷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建築設計、採購、施工、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王蕊女士、汪興亮先生及黃光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持續保留。